

#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20号”文核准，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1,75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0年2月26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本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发行人的概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reKAM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51,030,000元（首次公开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陈 俭
董事会秘书	何金生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29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803-808室
邮政编码	100191

电 话 010-82327709

传 真 010-82335950

发行人网址 <http://www.surekam.com>

电子邮箱 [securities@surekam.com](mailto:securities@surekam.com)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G87

发行人前身是北京联信永益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3,500 万元。科技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1,032,134.74 元为基数，按 1: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注册号为 1100000052046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103 万元。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软件与 IT 服务行业。公司是座落在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关村高新技术园区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专业技术服务等 IT 服务业务。公司获得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软件企业认证、CMM3 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并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均通过了信息安全认证体系 ISO/IEC27001:2005 国际标准及 GB/22080:2008 国家标准。信息公司及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及 2008 年 12 月 24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过八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长为业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 IT 服务企业。公司在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方面均具备很强的实力，并与国际著名 IT 企业建立了一系列战略合作伙伴关系：CISCO 金牌代理商、FORTINET 金牌代理商、IBM 解决

方案合作伙伴、HP 高增值合作伙伴、SUN 系统集成合作伙伴、ORACLE 独立软件开发商合作伙伴、BEA 商业合作伙伴、EMC 业务拓展伙伴。公司曾获得工信部颁发的“2008 年中国软件业收入前百家企业”、“中国成长型中小企业 100 强”、“中国通信业十大成长型中小企业”、“中国优秀企业”、“中国电信供应商百佳”、“2008 年中国电信业信息化建设服务商 50 强”、“2008 年中国 ICT 用户满意度调查第一名”、“中国软件产业脊梁企业”等荣誉。

公司作为 2008 年奥运通信保障合作伙伴,是北京奥运会鸟巢、水立方、奥运会主新闻中心 (MPC)、国际广播中心 (IBC)、奥运村等十大主要场馆及场所的 WLAN 供应商,同时也是沈阳、上海分赛场的 WLAN 供应商及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北京奥运网络资源管理系统和北京奥运国际 HDTV 视频传输、视频监控等服务的提供商,公司圆满完成了北京奥运通讯保障工作。

在电信行业领域,公司的客户不仅包括了中国移动总部、河南移动、北京移动、上海移动、辽宁移动、山东移动、山西联通、陕西联通、中国电信总部、北京电信、内蒙电信、天津联通、内蒙联通、黑龙江联通等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而且公司作为党政通信部门最主要的技术支撑单位,报告期内为其提供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和专业技术服务,是党政通信部门的战略合作伙伴,承担了其主要的 IT 外包类业务;在非电信行业领域,公司积极拓展了烟草行业及国家税务总局、民航空管局、中国铝业等重点客户。

## (二)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91,117,211.08	282,396,591.38	250,370,750.40
非流动资产	9,224,233.54	10,558,999.05	12,760,015.21
资产总计	400,341,444.62	292,955,590.43	263,130,765.61
流动负债	235,789,983.14	165,524,584.84	170,490,349.23
非流动负债	2,800,000.00	1,350,000.00	800,000.00
负债合计	238,589,983.14	166,874,584.84	171,290,349.23

股东权益	161,751,461.48	126,081,005.59	91,840,416.38
------	----------------	----------------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702,846,630.05	636,483,034.89	528,722,589.89
营业利润	45,300,135.91	36,065,975.78	35,926,166.64
利润总额	50,994,348.13	44,986,417.48	43,251,637.15
净利润	45,876,455.89	41,869,892.21	40,291,615.8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54,557.12	42,094,623.07	46,979,70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796.70	-287,580.00	-279,09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0,787.53	-12,211,786.24	-48,809,491.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23,972.89	29,595,256.83	-2,108,878.39

## 4、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09 年度	或 2008 年度	或 200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6	1.71	1.47	
速动比率（倍）	1.20	1.13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97%	46.20%	54.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81	12.65	9.52	
存货周转率（次）	5.49	4.95	4.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71.91	5,331.76	5,000.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29	8.74	12.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20	0.82	0.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3	0.58	-0.04	
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2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2	0.7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2.26%	39.59%	56.20%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75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75	0.6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1.79%	36.05%	46.3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3.38%	5.58%	9.37%
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40%	5.82%	5.78%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103 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1,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6,853 万股，均为流通股。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 1,750 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情况如下：

#### 1、股票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深交所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2、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3、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7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54%。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数量为 3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78003120%，超额认购倍数为 128.20 倍；网上发行数量为 1,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中签率为 0.2591727244%，超额认购倍数为 386 倍。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产生 32 股余股由华龙证券认购，网上发行无余股。

#### 4、发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8.00 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42.42 倍（每股收益 0.66 元，按照 200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31.46 倍 (每股收益 0.89 元, 按照 200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 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17 元 (按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数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06 元 (按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数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66 元 (按照 200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市净率：3.09 倍 (以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90,000,000 元;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021 号”验资报告, 扣除发行费用 30,713,670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459,286,330 元。

12、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30,713,670 元, 包括上市辅导费用、保荐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登记托管费等。

##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陈俭承诺：“自立信永益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立信永益股份，也不由立信永益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担任立信永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向立信永益申报本人所持有的立信永益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立信永益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从立信永益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立信永益股份”。

法人股东联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立信永益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公司持有的立信永益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北京电信投资同时承诺：“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75 万股上市后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自然人股东彭小军、李超勇承诺：“自立信永益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立信永益股份；在担任立信永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向立信永益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立信永益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从立信永益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立信永益股份”。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上市条件，主要理由如下：

（一）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 220 号”文核准已公开发行；

（二）公司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6,853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1,75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54%，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本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本公司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本公司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本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公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公司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公司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本公司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本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根据华龙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发行人已经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建立健全了各项旨在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及独立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 敦促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与大股东等关联方在业务、资金往来等方面的工作管理规则，强化审批程序，将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纳入禁止性规范并切实执行； (3) 将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敦促按季度通报有关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告知； (4) 保荐代表人认为必要，有权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如其违反规定，将以异议书的形式将意见和建议向其通报，发行人应予纠正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本公司，否则，本公司有权就该违规事项在媒体

	上发表声明。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p>(1) 发行人已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建立健全了旨在规范管理行为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管理层各级人员的行为准则，议事程序和制度，以确保高管人员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行事。</p> <p>(2) 督导发行人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进一步完善保密制度，竞业禁止制度、内审制度等相关规章；</p> <p>(3) 对高管人员的职权及行使职权的程序予以明确，使之制度化、规范化；</p> <p>(4) 督导发行人建立严格的内部处罚制度及法律责任追究制度，以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p>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p>(1)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p> <p>(2)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p> <p>(3) 督导发行人及时按季度向本公司通报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本公司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p> <p>(4)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p>(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建议发行人配备专门人员，专职负责信息披露事宜；</p> <p>(3) 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将相关文件供本公司查阅，就信息披露事宜听取本公司的指导意见；</p> <p>(4) 发行人在向监管机关和交易所呈报并向社会公开进行信息披露之前，须将有关报告和信息披露文稿送本公司审阅。</p>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p>(1) 本公司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p> <p>(2) 在项目完成后，本公司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3) 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公司将督导发行人履行合法合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p>(1) 督导发行人制定“对外担保规则”，明确相应担保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禁止性规定；</p> <p>(2) 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提前告知本公司，本公司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p> <p>(3) 发行人应按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定期向本公司书面说明是否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p>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每个季度至少对发行人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	(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公司履行保荐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不减轻或免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p> <p>(2) 发行人承诺向本公司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通知或者咨询本公司，并按协议约定将相关文件送交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担保等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重大事项；</p>
(四) 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有针对性地为发行人提供及时有效的专项或日常财务顾问服务，以便使其更好地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合规性要求。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 话：（010）88086668                      传 真：（010）88087880

保荐代表人：朱彤    王保平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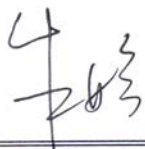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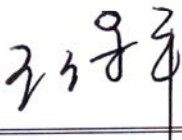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龙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签名) 朱 彤

  
\_\_\_\_\_

王保平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李 晓 安

